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全面落实整改工作，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公司董事宋隽逸由其父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鹰提名担任董事，任职期间宋隽逸未实际履行董事职责，实际由宋鹰代行董事职权，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关于董事审议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整改措施：

1、完成相关董事免职，依规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分别于2026年5月25日、6月1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免去宋隽逸董事职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遴选新任董事人选，候选人具备充足行业经验、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无任职受限、不

适格情形，保障董事会规范履职。

2、规范董事提名与聘任程序，强化任职资格审查与履职承诺管理

进一步明确董事提名与聘任的具体操作规范，对于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正式聘任前，对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合规记录、是否具备独立履职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由候选人本人确认履职意愿及时间精力保障。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正式履职前，须签署《董事履职承诺书》，明确承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董事职权委托给非董事人员代为行使。公司同步建立董事任职前谈话和告知机制，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对拟任董事进行监管要求及履职规范的重点提示，确保其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3、严格落实董事履职管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审核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任职条件、履职要求、考核标准及失职追责机制，建立完整履职台账，全程记录参会、审议、问询等履职痕迹，督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同时搭建董事会秘书牵头、多部门交叉复核、独立董事把关、审计委员会监督的信息披露审核体系，重点核查董事履职、表决信息的真实性，严防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4、深化合规培训教育，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合规意识、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各项主体运作机制，保障各主体独立运作、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确保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审议决策，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相关董事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

二、公司整改总结

本次《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为公司全面审视自身不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